



00002020050075477176
报告文号: XYZH[2020]NJA30329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13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0NJA30329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基节能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基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鸿基节能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鸿基节能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

鸿基节能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55,747.35 万元、46,536.76 万元和 32,867.19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9”；由于收入是鸿基节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各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检查项目的获取程序是否合规，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疑； （3）对于已完工并已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并检查账面确认收入是否与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一致； （4）对于已完工但没有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检查项目是否完工并经过各家单位的验收，账面确认收入金额是否依据施工合同确认； （5）选取客户单位进行函证，函证信息包括应收款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项目完工及结算日期、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等，以积极函证方式函证并要求客户单位回函； （6）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开票、收款以及期后回款等。
2. 应收账款减值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鸿基节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681.64 万元、34,796.95 万元、18,420.3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485.60 万元、4,203.02 万元、2,562.1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96.04 万元、30,593.92 万元、15,858.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分别为 48.89%、49.68%、34.90%。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 2019 年度，鸿基节能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3）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模型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2018 及 2017 年度，鸿基节能公司对应收账款单独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基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基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基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基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基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鸿基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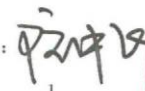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3,703,587.42	35,155,148.19	93,344,145.55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2	36,873,095.40	47,804,193.80	28,061,455.60
应收账款	六、3	331,960,429.15	305,939,229.65	158,582,193.78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4,395,746.80		
预付款项	六、5	3,040,294.02	5,957,078.68	4,031,91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13,618,978.52	10,435,593.56	5,476,057.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85,280,904.49	182,093,668.24	131,773,406.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80,500.00	240,418.96	15,113,738.25
流动资产合计		648,953,535.80	587,625,331.08	436,382,909.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9	21,007,929.04	20,143,924.12	10,539,608.16
在建工程	六、10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719,949.31	716,333.46	297,024.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	289,764.24	298,39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8,371,450.04	7,062,885.54	4,306,06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	-	2,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99,328.39	28,212,907.36	18,041,090.17
资产总计		679,052,864.19	615,838,238.44	454,423,99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48,455,000.00	36,147,000.00	3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16	-	-	11,035,266.00
应付账款	六、17	167,694,715.32	146,252,489.96	101,000,295.59
预收款项	六、18	90,030,701.32	107,664,491.05	57,584,39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2,226,785.00	2,840,008.27	6,891,419.83
应交税费	六、20	18,282,964.08	24,044,032.01	15,914,950.54
其他应付款	六、21	1,608,138.41	6,478,555.24	556,534.78
其中：应付利息		655,297.39	117,582.86	55,767.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2,841.02	6,360,972.38	500,767.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22,660,787.72	19,840,745.86	10,870,276.72
流动负债合计		350,959,091.85	343,267,322.39	236,353,13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六、23	378,000.00	378,000.00	429,09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000.00	378,000.00	429,094.34
负 债 合 计		351,337,091.85	343,645,322.39	236,782,233.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24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25	82,936,595.58	82,936,595.58	82,936,595.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六、26	4,021,712.22	1,220,575.40	401,629.99
盈余公积	六、27	17,604,542.72	12,331,421.33	6,956,731.72
未分配利润	六、28	148,152,921.82	100,704,323.74	52,346,80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7,715,772.34	272,192,916.05	217,641,765.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7,715,772.34	272,192,916.05	217,641,765.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9,052,864.19	615,838,238.44	454,423,99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3-2-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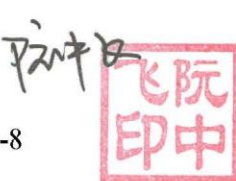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36,905.27	34,978,971.62	93,152,99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873,095.40	47,804,193.80	28,061,455.60
应收账款	十四、1	331,960,429.15	305,939,229.65	158,582,193.78
应收款项融资		4,395,746.80		
预付款项		3,040,294.02	5,957,078.68	4,031,911.8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3,618,978.52	10,435,593.56	5,476,057.43
存货		185,280,904.49	182,093,668.24	131,773,406.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500.00	240,418.96	15,113,738.25
流动资产合计		648,786,853.65	587,449,154.51	436,191,76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795,815.39	7,795,815.39	7,795,81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007,929.04	20,143,924.12	10,539,608.1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9,949.31	716,333.46	297,024.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9,764.24	298,39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1,450.04	7,062,885.54	4,306,06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95,143.78	36,008,722.75	25,836,905.56
资产总计		686,681,997.43	623,457,877.26	462,028,66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55,000.00	36,147,000.00	3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1,035,266.00
应付账款		167,694,715.32	146,252,489.96	101,000,295.59
预收款项		90,030,701.32	107,664,491.05	57,584,396.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26,785.00	2,840,008.27	6,891,419.83
应交税费		18,283,244.08	24,044,312.01	15,914,950.54
其他应付款		9,118,138.41	13,988,555.24	8,066,534.7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660,787.72	19,840,745.86	10,870,276.72
流动负债合计		358,469,371.85	350,777,602.39	243,863,13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78,000.00	378,000.00	429,09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000.00	378,000.00	429,094.34
负 债 合 计		358,847,371.85	351,155,602.39	244,292,233.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2,749,348.50	82,749,348.50	82,749,348.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021,712.22	1,220,575.40	401,629.99
盈余公积		17,604,542.72	12,331,421.33	6,956,731.72
未分配利润		148,459,022.14	101,000,929.64	52,628,723.13
股东权益合计		327,834,625.58	272,302,274.87	217,736,433.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6,681,997.43	623,457,877.26	462,028,66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29	557,473,535.10	465,367,596.48	328,671,912.57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854,452.76	385,716,267.34	279,055,295.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448,139,163.19	347,308,337.95	248,762,83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0	1,945,681.62	2,457,985.66	1,982,101.65
销售费用	六、31	1,868,248.34	2,052,079.13	1,307,869.61
管理费用	六、32	14,637,414.56	9,732,443.29	8,941,845.12
研发费用	六、33	20,160,680.07	20,919,725.30	15,907,876.37
财务费用	六、34	3,103,264.98	3,245,696.01	2,152,769.04
其中：利息费用		2,481,383.35	2,514,218.12	2,575,896.15
利息收入		52,153.24	536,855.73	475,898.70
加：其他收益	六、35	33,312.73	6,47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8,849,543.3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	-18,822,477.91	-10,528,92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67,441.48	11,3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70,293.21	60,846,629.77	39,087,692.6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026,627.08	578,306.07	453,786.2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9,509.07	449,552.06	400,73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87,411.22	60,975,383.78	39,140,742.3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7,165,691.75	7,243,178.75	5,538,46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21,719.47	53,732,205.03	33,602,273.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2,721,719.47	53,732,205.03	33,602,273.9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21,719.47	53,732,205.03	33,602,273.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2,721,719.47	53,732,205.03	33,602,273.9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21,719.47	53,732,205.03	33,602,273.9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21,719.47	53,732,205.03	33,602,27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21,719.47	53,732,205.03	33,602,27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30	0.7164	0.5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30	0.7164	0.5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57,473,535.10	465,367,596.48	328,671,912.5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48,139,163.19	347,308,337.95	248,762,833.94
税金及附加		1,945,681.62	2,457,925.66	1,981,951.65
销售费用		1,868,248.34	2,052,079.13	1,307,869.61
管理费用		14,630,856.06	9,723,301.69	8,937,692.12
研发费用		20,160,680.07	20,919,725.30	15,907,876.37
财务费用		3,100,329.06	3,240,206.52	2,150,815.44
其中：利息费用		2,481,383.35	2,514,218.12	2,575,896.15
利息收入		51,440.16	535,863.72	475,330.80
加：其他收益		33,312.73	6,478.5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49,54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822,477.91	-10,528,92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41.48	11,3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79,787.63	60,861,320.86	39,093,949.23
加：营业外收入		1,026,627.08	578,306.07	444,786.21
减：营业外支出		9,509.07	449,552.06	400,73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96,905.64	60,990,074.87	39,137,998.91
减：所得税费用		7,165,691.75	7,243,178.75	5,535,65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1,213.89	53,746,896.12	33,602,34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1,213.89	53,746,896.12	33,602,34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31,213.89	53,746,896.12	33,602,34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of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533,642.69	315,818,739.20	286,388,053.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968,460.74	13,550,366.62	13,167,01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02,103.43	329,369,105.82	299,555,06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639,870.91	354,001,324.45	243,426,978.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0,552.47	23,364,057.51	10,632,37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61,321.11	21,517,853.82	8,670,95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4,148,236.74	9,205,078.56	22,107,98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99,981.23	408,088,314.34	284,838,2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2,122.20	-78,719,208.52	14,716,77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0	11,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	15,515,650.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15,526,950.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5,014.15	7,651,870.56	8,041,0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5,014.15	7,751,870.56	23,041,0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5,014.15	7,775,080.13	-23,041,01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177,482.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353,595.56	53,559,474.77	4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	4,000,000.00	1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3,595.56	57,559,474.77	154,477,482.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2,5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1,893.38	1,269,077.74	2,361,01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4,040,371.00	-	17,123,83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2,264.38	33,769,077.74	67,484,8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1,331.18	23,790,397.03	86,992,63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48,439.23	-47,153,731.36	78,668,39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55,148.19	82,308,879.55	3,640,48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03,587.42	35,155,148.19	82,308,879.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533,642.69	315,818,739.20	286,388,05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747.66	13,549,374.61	13,157,4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01,390.35	329,368,113.81	299,545,49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639,870.91	354,001,324.45	243,426,97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0,552.47	23,364,057.51	10,627,28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61,321.11	21,517,793.82	8,667,98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8,029.24	9,189,175.46	22,101,31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89,773.73	408,072,351.24	284,823,56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1,616.62	-78,704,237.43	14,721,93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0	11,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15,650.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15,526,950.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15,014.15	7,651,870.56	8,041,0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5,014.15	7,751,870.56	23,041,0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5,014.15	7,775,080.13	-23,041,01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177,482.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53,595.56	53,559,474.77	4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1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3,595.56	57,559,474.77	154,477,48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2,5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893.38	1,269,077.74	2,361,01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371.00	-	17,123,83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2,264.38	33,769,077.74	67,484,8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1,331.18	23,790,397.03	86,992,63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57,933.65	-47,138,760.27	78,673,55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8,971.62	82,117,731.89	3,444,17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6,905.27	34,978,971.62	82,117,731.89

法定代表人：

印卫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中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秀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936,595.58	-	12,331,421.33	-	100,704,323.74	-	272,192,91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82,936,595.58	-	12,331,421.33	-	100,704,323.74	-	272,192,916.0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273,121.39	-	47,448,598.08	-	55,522,85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21,719.47		52,721,719.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3,121.39	-	-5,273,121.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73,121.39		-5,273,121.39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801,136.82	-	-		2,801,136.82
2. 本年使用							14,503,189.61				14,503,189.61
（六）其他							11,702,052.79				11,702,052.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936,595.58	-	17,604,542.72	-	148,152,921.82	-	327,715,772.34

法定代表人：  张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洁

珍杨印秀

中印

王海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82,936,595.58	-	-	401,629.99	6,956,731.72	-	52,346,808.32	-	217,641,76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82,936,595.58	-	-	401,629.99	6,956,731.72	-	52,346,808.32	-	217,641,76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945.41	5,374,689.61	-	48,357,515.42	-	54,551,150.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32,205.03	-	53,732,205.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4,689.61	-	-5,374,689.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74,689.61		-5,374,689.6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818,945.41				-	818,945.41
2. 本年使用							10,101,954.39					10,101,954.39
（六）其他							9,283,008.98					9,283,008.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82,936,595.58	-	-	1,220,575.40	12,331,421.33	-	100,704,323.74	-	272,192,91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40,914.68				3,596,496.92		22,104,769.22		86,442,18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40,914.68				3,596,496.92		22,104,769.22		86,442,18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82,195,680.90			401,629.99	3,360,234.80		30,242,039.10		131,199,58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02,273.90		33,602,273.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82,195,680.90								97,195,680.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82,195,680.90								97,195,680.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0,234.80		-3,360,234.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60,234.80		-3,360,234.8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401,629.99					401,629.99
2. 本年使用							8,146,692.18					8,146,692.18
（六）其他							7,745,062.19					7,745,062.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2,936,595.58			401,629.99	6,956,731.72		52,346,808.32		217,641,76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53,66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53,667.60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82,195,680.90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82,195,680.90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82,195,680.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0,234.80	-3,360,234.80
2. 对股东的分配					-3,360,234.80	-3,360,234.8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401,629.99	401,629.99
2. 本年使用					8,146,692.18	8,146,692.18
（六）其他					7,745,062.19	7,745,062.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749,348.50	-
					6,956,731.72	52,628,723.13
						217,736,433.3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珍杨印秀

飞阮印中

王海印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改制而成。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建委批准，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的公司，公司成立时原注册资本为 415 万元，分别由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和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设立，其中：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以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场地及库房 1200 平方米，折合 31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共计 91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 21.93%，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以机械设备折价 324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 78.07%。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上述投资设立时未实际到位，2006 年其股权转让时以货币资金补实到位。

1995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公司与金志汉、刘树安签订的联营协议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其中金志汉以固定资产 95 万元出资；刘树安以固定资产 75 万元和现金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联营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5 万元，其中：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 324 万元，出资比例 53.55%；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91 万元，出资比例 15.05%；金志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5.70%；刘树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5.70%。该出资业经江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字（95）第 10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4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 316 万元，根据江苏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苏无评字（2000）010 号评估报告，卫龙武先生拥有的专利号为 ZL93236140.4 的回收式预应力筋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94226525.4 的回收式预应力围护桩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316 万元，其中将 47 万元无偿赠与给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对公司的增加投资款，其余 269 万元作为卫龙武本人对公司的投资款。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21 万元，其中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 324 万元，出资比例 35.18%；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138 万元，出资比例 14.98%；金志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0.31%；刘树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0.31%；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卫龙武出资 269 万元，出资比例 29.22%。本次增资业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正验南字（2000）117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7 月 14 日，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将出资额中的 92.10 万元转让给刘树安，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 324 万元，出资比例 35.18%；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出资比例 4.98%；金志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0.31%；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出资比例 20.32%；卫龙武出资 269 万元，出资比例 29.21%。上述股权变更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181）公司变更[2006]第 07130003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324 万元全部转让给卫龙武，金志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95 万元全部转让给祝亦龙。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出资比例 4.98%；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0.31%；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出资比例 20.32%；卫龙武出资 593 万元，出资比例 64.39%。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03）公司变更[2006]第 11150008 号）。

2007 年 4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 5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和新股东卫海认缴，其中：卫龙武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出资 202 万元；卫海以货币出资 377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卫龙武出资 795 万元，出资比例 53.00%；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出资比例 3.06%；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6.33%；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出资比例 12.47%；卫海出资 377 万元，出资比例 25.14%。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宁验（2007）第 3—L02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名称由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73）公司变更[2008]第 05130017 号）。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8 年 7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 2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70 万元，其中卫龙武出资 1,065 万元，出资比例 60.17%；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出资比例 2.59%；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5.37%；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出资比例 10.57%；卫海出资 377 万元，出资比例 21.30%。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华证验字（2008）第 03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 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出资 43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其中卫龙武出资 1,495 万元，出资比例 67.95%；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出资比例 2.09%；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4.32%；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出资比例 8.50%；卫海出资 377 万元，出资比例 17.14%。本次增资业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第 E—01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卫龙武出资 1,795 万元，出资比例 71.80%；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出资比例 1.84%；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3.80%；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出资比例 7.48%；卫海出资 377 万元，出资比例 15.08%。本次增资业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第 E—01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名称由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120075）公司变更[2010]第 01200012 号）。

2012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国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2012]4 号批复，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所持公司 1.84% 的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依法转让给卫龙武个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45.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4%) 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2]018 号）。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卫龙武出资 1,840.90 万元，出资比例 73.64%；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3.80%；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出资比例 7.48%；卫海出资 377 万元，出资比例 15.08%。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14）公司变更[2012]第 06040014 号）。

2012 年 7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树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87.10 万元、7.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卫龙武个人。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卫龙武出资 2,028 万元，出资比例 81.12%；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3.80%；卫海出资 377 万元，出资比例 15.08%。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14）公司变更[2012]第 07230002 号）。

2013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卫龙武将其所占公司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5 万元转让给卫海。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卫龙武出资 903 万元，出资比例 36.12%；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3.80%；卫海出资 1,502 万元，出资比例 60.08%。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452）公司变更[2013]第 06170003 号）。

2013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卫龙武将其所占公司 26%的股权以人民币 650 万元转让给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卫海将其所占公司 47.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0 万元转让给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祝亦龙将其所占公司 3.80%的股权以人民币 95 万元转让给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卫龙武出资 253 万元，出资比例 10.12%；卫海出资 322 万元，出资比例 12.88%；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出资比例 26.00%；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出资比例 51.00%。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28）公司变更[2013]第 12180002 号）。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 年 1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2.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1.20 万元转让给罗青梅，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卫龙武出资 253 万元，出资比例 10.12%；卫海出资 322 万元，出资比例 12.88%；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92.50 万元，出资比例 23.70%；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出资比例 51.00%。罗青梅出资 57.50 万元，出资比例 2.30%。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451）公司变更[2015]第 01260008 号）。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72.0958 万元，并增加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由新股东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青梅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该出资已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瑞远验字（2015）E—009 号验资报告，新股东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青梅共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491 万元，其中 272.095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18.904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2.0958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卫龙武出资 25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13%；卫海出资 3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1.62%；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9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1.37%；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5.99%；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60%；罗青梅出资 63.595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29%。

2015 年 6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将原先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人民币 170 万元、无形资产人民币 518 万元，合计人民币 688 万元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投入，并分别由现股东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95 万元、卫龙武投入人民币 253 万元、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340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688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之前缴足，该股本置换已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正会验字[2015] C—01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772.0958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2,772.0958 万元。该股本出资置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00000309）公司备案[2015]第 06240001 号）。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约定，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NJA30090 号）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 6,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266.5444 万元，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审计确认值 6,055.36676 万元。该净资产转增股本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NJA30092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7,992.9451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37.578426 万元，净资产为 6,055.36676 万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其余部分 55.366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94,000	45.99
2	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2,000	21.37
3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	9.60
4	卫海	6,972,000	11.62
5	卫龙武	5,478,000	9.13
6	罗青梅	1,374,000	2.29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正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991 号文件》，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正式挂牌。证券简称：鸿基节能；证券代码：837700。

2017 年 6 月 9 日及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拟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计划募集资金 97,5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定向发行的对象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青梅、阮中飞、卫海、徐锦、王素珍、朱惠、张帆等 9 家企业或自然人。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9 家企业或自然人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97,500,000.00 元。该出资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NJA3019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94,000	36.79
2	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2,000	17.10
3	卫海	8,742,772	11.66
4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4	9.85
5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	7.68
6	卫龙武	5,478,000	7.30
7	罗青梅	3,734,000	4.98
8	阮中飞	2,269,230	3.03
9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	0.41
10	徐锦	307,692	0.40
11	王素珍	300,000	0.40
12	朱惠	150,000	0.20
13	张帆	150,000	0.2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正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764533，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卫海。

本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结构工程加固、拆除工程的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的施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水土修复，建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苗木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并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在子公司中权益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票据，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类比应收账款确认坏账损失。

2.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无风险组合	经减值分析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成本。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20	5	4.75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0-3	1.94-5.00
2	机器设备	3-10	0-3	9.70-33.33
3	运输设备	3-10	0-3	9.70-33.33
4	办公设备	3-5	0-3	19.40-33.33
5	其他设备	3-5	0-3	19.40-33.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建筑物等，该类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实际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3）产品质量保证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地基基础工程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开工至完工，施工工期大多在一年以内，故采取在工程验收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法。

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集团在地基基础工程项目未完工前不确认收入，在地基基础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如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工程尚未决算，则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同总收入或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工程决算后的收入金额与原确认的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数直接调整工程决算当期的收入。

2)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集团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项目未完工前不确认收入，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认收入。如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工程尚未决算,则收入金额为合同总收入或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工程决算后的收入金额与原确认的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数直接调整工程决算当期的收入。

27.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	注 3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 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 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5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集团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报表项目列报没有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集团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没有影响。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报表无影响。

注 4: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0%/11%	(1)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1%税率的,调整为 10%; (2)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0%税率的,调整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税函[2009]203 号文中之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925，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从 2017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793.22	2,382.81	9,892.69
银行存款	73,701,794.20	35,152,765.38	82,298,986.86
其他货币资金			11,035,266.00
合计	73,703,587.42	35,155,148.19	93,344,145.55

报告期各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如下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35,266.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			
合计			11,035,266.00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6,085.00
商业承兑汇票	45,084,178.46	50,855,332.19	28,931,969.05
账面余额小计	45,084,178.46	50,855,332.19	29,508,054.05
减:坏账准备	8,211,083.06	3,051,138.39	1,446,598.45
账面价值合计	36,873,095.40	47,804,193.80	28,061,455.60

(2) 报告期各年末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099,174.35		
合计	11,099,174.35		

(3) 报告期各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350,787.72		32,987,745.86
合计	4,000,000.00	26,350,787.72		32,987,745.86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870,276.72
合计	320,000.00	10,870,276.72

注 1: 2019 年商业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6,350,787.72 元, 其中: 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3,690,000.00 元,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22,660,787.72 元。

注 2: 2018 年商业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32,987,745.86 元, 其中: 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13,147,000.00 元,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19,840,745.86 元。

注 3: 2017 年商业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0,870,276.72 元, 其中: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10,870,276.72 元。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84,178.46	100.00	8,211,083.06	18.21	36,873,095.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5,084,178.46	100.00	8,211,083.06	18.21	36,873,095.40
合计	45,084,178.46	100.00	8,211,083.06	18.21	36,873,095.40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55,332.19	100.00	3,051,138.39	6.00	47,804,193.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855,332.19	100.00	3,051,138.39	6.00	47,804,193.80
合计	50,855,332.19	100.00	3,051,138.39	6.00	47,804,193.80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08,054.05	100.00	1,446,598.45	4.90	28,061,455.6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76,085.00	1.95			576,085.00
商业承兑汇票	28,931,969.05	98.05	1,446,598.45	5.00	27,485,370.60
合计	29,508,054.05	100.00	1,446,598.45	4.90	28,061,455.60

1) 报告期各年末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5,084,178.46	8,211,083.06	18.21
合计	45,084,178.46	8,211,083.06	18.2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855,332.19	3,051,138.39	6.00
合计	50,855,332.19	3,051,138.39	6.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76,085.00		
商业承兑汇票	28,931,969.05	1,446,598.45	5.00
合计	29,508,054.05	1,446,598.45	4.90

(5) 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051,138.39	5,159,944.67			8,211,083.06
合计	3,051,138.39	5,159,944.67			8,211,083.06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46,598.45	1,604,539.94			3,051,138.39
合计	1,446,598.45	1,604,539.94			3,051,138.39

续上表: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78, 192. 62	568, 405. 83			1, 446, 598. 45
合计	878, 192. 62	568, 405. 83			1, 446, 598. 45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 816, 449. 65	100. 00	44, 856, 020. 50	11. 90	331, 960, 429. 15
其中: 账龄组合	376, 816, 449. 65	100. 00	44, 856, 020. 50	11. 90	331, 960, 429. 15
合计	376, 816, 449. 65	100. 00	44, 856, 020. 50	11. 90	331, 960, 429. 15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 969, 459. 84	100. 00	42, 030, 230. 19	12. 08	305, 939, 229. 65
其中: 账龄组合	347, 969, 459. 84	100. 00	42, 030, 230. 19	12. 08	305, 939, 229. 65
合计	347, 969, 459. 84	100. 00	42, 030, 230. 19	12. 08	305, 939, 229. 65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 203, 316. 69	100. 00	25, 621, 122. 91	13. 91	158, 582, 193. 78
其中: 账龄组合	184, 203, 316. 69	100. 00	25, 621, 122. 91	13. 91	158, 582, 193. 7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84,203,316.69	100.00	25,621,122.91	13.91	158,582,193.78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340,723.78	10,817,036.19	5.00
1-2 年	112,553,000.48	11,255,300.05	10.00
2-3 年	25,975,919.89	5,195,183.98	20.00
3-4 年	6,070,339.41	3,035,169.71	50.00
4-5 年	6,615,677.58	5,292,542.06	80.00
5 年以上	9,260,788.51	9,260,788.51	100.00
合计	376,816,449.65	44,856,020.50	11.90

续上表:

账龄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1,300,378.77	12,565,018.94	5.00
1-2 年	43,327,336.61	4,332,733.66	10.00
2-3 年	24,738,396.97	4,947,679.39	20.00
3-4 年	13,331,404.98	6,665,702.49	50.00
4-5 年	8,764,234.00	7,011,387.20	80.00
5 年以上	6,507,708.51	6,507,708.51	100.00
合计	347,969,459.84	42,030,230.19	12.08

续上表:

账龄组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547,223.49	5,577,361.17	5.00
1-2 年	30,758,626.71	3,075,862.67	10.00
2-3 年	20,262,355.77	4,052,471.15	20.00
3-4 年	14,816,282.21	7,408,141.11	5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组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6,557,708.51	5,246,166.81	80.00
5 年以上	261,120.00	261,120.00	100.00
合计	184,203,316.69	25,621,122.91	13.91

(2) 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30,230.19	2,951,570.31		125,780.00	44,856,020.50
合计	42,030,230.19	2,951,570.31		125,780.00	44,856,020.50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21,122.91	16,453,314.93		44,207.65	42,030,230.19
合计	25,621,122.91	16,453,314.93		44,207.65	42,030,230.19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53,703.92	10,088,877.45		1,221,458.46	25,621,122.91
合计	16,753,703.92	10,088,877.45		1,221,458.46	25,621,122.91

(3) 报告期各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5,780.00	44,207.65	1,221,458.46
合计	125,780.00	44,207.65	1,221,458.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 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形成的债权	1,221,458.46	经法院调解，余款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221,458.46	—	—	—

本公司就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省建工公司）常州紫荆公园基坑项目拖欠工程款 1,885,326.00 元并应承担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利息损失的事项对其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 0402 民初 3390 号]做出省建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558,759.54 元，并支付利息的判决；2017 年 3 月 28 日，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7）苏 04 民终 735 号]：1. 省建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558,759.54 元及利息 95,000 元。2.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108.00 元自调解书生效后由省建工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直接付给本公司。该笔应收省建工公司剩余款项 1,221,458.46 元已无法收回，经董事会决议予以核销。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12-3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7,613,284.13	2 年以内	15.29	5,761,328.4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70,959.91	1 年以内	14.30	2,693,548.00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1,234,876.71	1 年以内	8.29	1,561,743.84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282,558.90	4 年以内	6.71	2,280,864.7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190,036.40	2 年以内	5.89	1,140,469.94
合计	190,191,716.05		50.48	13,437,954.91

注 1：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徐州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智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誉创置业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江苏牧羊华盛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普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丹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下同）。

注 3：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海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海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扬州海龙置业有限公司（下同）。

2018-12-3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663,284.13	1 年以内	29.22	5,083,164.21
世茂集团	42,454,924.10	3 年以内	12.20	2,601,707.6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31,713,533.95	1 年以内	9.11	1,585,676.70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562,381.16	3 年以内	9.07	3,279,937.54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98,803.41	2 年以内	5.29	1,839,880.34
合计	225,792,926.75		64.89	14,390,366.40

注：世茂集团组成单位包括：南京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下同）。

2017-12-3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世茂集团	31,747,353.14	2 年以内	17.23	1,795,426.5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86,637.43	2 年以内	11.45	1,470,006.39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98,803.41	1 年以内	9.99	919,940.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385,544.38	3 年以内	7.81	2,612,588.78
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	12,168,377.82	1 年以内	6.61	608,418.89
合计	97,786,716.18		53.09	7,406,380.76

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下同）。

（5）报告期各年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9-12-31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699,188.67	357,334.1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长沙禧荣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229,164.48	166,728.2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20,000.00	23,415.29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42,235.03	20,903.96
合计		9,790,588.18	568,381.59

2018-12-31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324,359.11	209,192.32
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991,963.45	989,276.71
合计		13,316,322.56	1,198,469.03

2017-12-31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4.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95,746.80		
合计	4,395,746.8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29,167.98	99.63	5,835,574.41	97.96	4,027,407.61	99.89
1—2 年	7,150.44	0.24	117,000.00	1.96	4,504.27	0.11
2—3 年	3,975.60	0.13	4,504.27	0.08		
3 年以上						
合计	3,040,294.02	100.00	5,957,078.68	100.00	4,031,911.8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9-12-31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2,275,733.18	1 年以内	74.85
山东华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美分公司	145,250.25	1 年以内	4.78
南京宏满振钢结构有限公司	123,771.24	1 年以内	4.07
廊坊市廊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17,971.48	1 年以内	3.88
徐州好家集装箱有限公司	97,287.29	1 年以内	3.20
合计	2,760,013.44		90.78

注：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建华建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淮安）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销售（江苏）有限公司，（下同）。

2018-12-3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3,822,992.26	1 年以内	64.18
南京市江宁区远影岩土工程施工队	600,000.00	1 年以内	10.07
徐州华盛盛基管桩有限公司	545,216.20	1 年以内	9.15
浙江兆筑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8.39
宜兴广豪管桩有限公司	125,354.48	1 年以内	2.10
合计	5,593,562.94		93.89

2017-12-3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南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9,000.00	1 年以内	58.76
芜湖鼎福景观材料有限公司	484,000.00	1 年以内	12.00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356,017.51	1 年以内	8.83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238,733.00	1 年以内	5.92
南京柜族集装箱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164,725.37	1 年以内	4.09
合计	3,612,475.88		89.60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18,978.52	10,435,593.56	5,476,057.43
合计	13,618,978.52	10,435,593.56	5,476,057.43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089,713.56	7,250,722.80	5,158,174.04
购房款	4,070,213.00	4,070,213.00	507,843.00
个人往来		102,588.09	413,953.32
单位往来	823,615.31	638,604.66	578,616.52
备用金			27,753.00
合计	15,983,541.87	12,062,128.55	6,686,339.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12-31 余额	1,626,534.99			1,626,534.99
2018-12-31 余额在本期转入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8,028.36			738,028.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364,563.35			2,364,563.35

2018 年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2,128.55	100.00	1,626,534.99	13.48	10,435,593.56
其中: 账龄组合	12,062,128.55	100.00	1,626,534.99	13.48	10,435,593.56
合计	12,062,128.55	100.00	1,626,534.99	13.48	10,435,593.5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54,405.75	447,720.29	5.00
1-2 年	1,640,075.00	164,007.50	10.00
2-3 年	320,000.00	64,000.00	20.00
3-4 年	190,000.00	95,000.00	50.00
4-5 年	509,203.00	407,362.40	80.00
5 年以上	448,444.80	448,444.80	100.00
合计	12,062,128.55	1,626,534.99	13.48

2017 年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6,339.88	100.00	1,210,282.45	18.10	5,476,057.43
其中: 账龄组合	6,686,339.88	100.00	1,210,282.45	18.10	5,476,057.43
合计	6,686,339.88	100.00	1,210,282.45	18.10	5,476,057.4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组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32,567.18	211,628.36	5.00
1-2 年	457,754.40	45,775.44	10.00
2-3 年	697,843.00	139,568.60	20.00
3-4 年	849,730.50	424,865.25	50.00
4-5 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48,444.80	148,444.80	100.00
合计	6,686,339.88	1,210,282.45	18.10

(3) 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626,534.99	738,028.36			2,364,563.35
合计	1,626,534.99	738,028.36			2,364,563.35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210,282.45	764,623.04		348,370.50	1,626,534.99
合计	1,210,282.45	764,623.04		348,370.50	1,626,534.99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338,641.52	-128,359.07			1,210,282.45
合计	1,338,641.52	-128,359.07			1,210,282.45

(4) 报告期各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金额		348,370.50	
合计		348,370.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12-31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官林贵	购房款	4,070,213.00	1-2 年	25.47	407,021.30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2.51	200,000.00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37,890.76	1 年以内	10.87	86,894.54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6.26	100,000.00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01	40,000.00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01	40,000.00
合计		10,408,103.76	—	65.13	873,915.84

2018-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官林贵	购房款	4,070,213.00	1 年以内	33.74	203,510.65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6.58	100,000.00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8.29	100,000.00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29	50,000.00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4.97	30,000.00
合计		8,670,213.00	—	71.87	483,510.65

2017-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96	50,000.00
郝建宁	购房款	507,843.00	2-3 年	7.60	101,568.6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服务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工程保险费保证金	447,392.90	2 年以内	6.69	26,869.49
镇江市建筑施工企业	农民工工资	400,000.00	4 年以内	5.98	160,0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秦红川-陈云	法律赔偿款	340,527.50	3-4 年	5.09	170,263.75
合计		2,695,763.40	—	40.32	508,701.8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9,970.89		2,089,970.89
工程施工	183,190,933.60		183,190,933.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85,280,904.49		185,280,904.49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0,654.93		1,250,654.93
工程施工	180,812,553.31		180,812,553.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460.00		30,460.00
合计	182,093,668.24		182,093,668.24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572.64		452,572.64
工程施工	131,290,374.29		131,290,374.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460.00		30,460.00
合计	131,773,406.93		131,773,406.93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租费	40,500.00	62,380.96	84,568.2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物业费		8,038.00	
电话费	40,000.00	170,000.00	29,170.00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80,500.00	240,418.96	15,113,738.25

9.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1,007,929.04	20,143,924.12	10,539,608.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007,929.04	20,143,924.12	10,539,608.16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9 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03,638.84	25,223,508.03	3,668,160.15	661,789.78	181,165.34	29,838,262.14
2. 本年增加金额		3,797,135.98		153,206.52	128,068.03	4,078,410.53
(1) 购置		3,797,135.98		153,206.52	128,068.03	4,078,410.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03,638.84			8,249.83		111,888.67
(1) 处置或报废	103,638.84			8,249.83		111,888.67
4. 2019-12-31	0.00	29,020,644.01	3,668,160.15	806,746.47	309,233.37	33,804,784.00
二、累计折旧						
1. 2018-12-31	56,552.85	5,876,489.79	3,216,064.54	441,623.83	103,607.01	9,694,338.02
2. 本年增加金额	3,770.19	2,674,288.30	302,993.83	125,720.27	56,869.90	3,163,642.49
(1) 计提	3,770.19	2,674,288.30	302,993.83	125,720.27	56,869.90	3,163,642.49
3. 本年减少金额	60,323.04			802.51		61,125.55
(1) 处置或报废	60,323.04			802.51		61,125.55
4. 2019-12-31	0.00	8,550,778.09	3,519,058.37	566,541.59	160,476.91	12,796,854.96
三、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47,085.99	19,347,018.24	452,095.61	220,165.95	77,558.33	20,143,924.12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0.00	20,469,865.92	149,101.78	240,204.88	148,756.46	21,007,929.04

2018 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2-31 余额	103,638.84	13,812,510.37	3,668,160.15	502,631.62	134,680.85	18,221,621.83
2. 本年增加金额		12,536,091.02		195,924.16	78,464.49	12,810,479.67
(1) 购置		559,805.81		195,924.16	78,464.49	834,19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76,285.21				11,976,285.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125,093.36		36,766.00	31,980.00	1,193,839.36
(1) 处置或报废		1,125,093.36		36,766.00	31,980.00	1,193,839.36
4. 2018-12-31 余额	103,638.84	25,223,508.03	3,668,160.15	661,789.78	181,165.34	29,838,262.14
二、累计折旧						
1. 2017-12-31 余额	51,525.93	4,424,747.28	2,760,194.82	356,023.88	89,521.76	7,682,013.67
2. 本年增加金额	5,026.92	2,335,205.88	455,869.72	119,270.71	45,105.85	2,960,479.08
(1) 计提	5,026.92	2,335,205.88	455,869.72	119,270.71	45,105.85	2,960,479.08
3. 本年减少金额		883,463.37		33,670.76	31,020.60	948,154.73
(1) 处置或报废		883,463.37		33,670.76	31,020.60	948,154.73
4. 2018-12-31 余额	56,552.85	5,876,489.79	3,216,064.54	441,623.83	103,607.01	9,694,338.02
三、减值准备						
1. 2017-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52,112.91	9,387,763.09	907,965.33	146,607.74	45,159.09	10,539,608.16
2. 2018 年-12-31 账面价值	47,085.99	19,347,018.24	452,095.61	220,165.95	77,558.33	20,143,924.12

2017 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余额	103,638.84	9,425,893.68	3,412,843.15	517,784.14	159,775.72	13,619,935.53
2. 本年增加金额		4,386,616.69	257,997.00	102,394.48	32,105.13	4,779,113.30
(1) 购置		630,668.53	257,997.00	102,394.48	32,105.13	1,023,165.14
(2) 在建工程转入		3,755,948.16				3,755,948.1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2,680.00	117,547.00	57,200.00	177,427.00
(1) 处置或报废			2,680.00	117,547.00	57,200.00	177,427.00
4. 2017-12-31 余额	103,638.84	13,812,510.37	3,668,160.15	502,631.62	134,680.85	18,221,621.83
二、累计折旧						
1. 2016-12-31 余额	46,499.01	3,180,475.04	2,281,145.42	378,620.31	122,389.48	6,009,129.26
2. 本年增加金额	5,026.92	1,244,272.24	481,729.40	91,424.16	22,616.28	1,845,069.00
(1) 计提	5,026.92	1,244,272.24	481,729.40	91,424.16	22,616.28	1,845,069.00
3. 本年减少金额			2,680.00	114,020.59	55,484.00	172,184.59
(1) 处置或报废			2,680.00	114,020.59	55,484.00	172,184.59
4. 2017-12-31 余额	51,525.93	4,424,747.28	2,760,194.82	356,023.88	89,521.76	7,682,013.67
三、减值准备						
1. 2016-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12-31 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57,139.83	6,245,418.64	1,131,697.73	139,163.83	37,386.24	7,610,806.27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2,112.91	9,387,763.09	907,965.33	146,607.74	45,159.09	10,539,608.16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合计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2019 年

工程名称	2018-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合计					

2018 年

工程名称	2017-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在建工程-TRD 工法机		11,976,285.21	11,976,285.21		
合计		11,976,285.21	11,976,285.21		

2017 年

工程名称	2016-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在建工程-双回旋潜孔钻机		3,755,948.16	3,755,948.16		
合计		3,755,948.16	3,755,948.16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2019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12-31 余额	400,000.00	624,709.71	1,024,709.71
2. 本年增加金额		186,902.65	186,902.65
(1) 购置		186,902.65	186,902.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12-31 余额	400,000.00	811,612.36	1,211,612.36
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余额	131,333.73	177,042.52	308,376.25
2. 本年增加金额	8,000.04	175,286.76	183,286.80
(1) 计提	8,000.04	175,286.76	183,286.8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12-31 余额	139,333.77	352,329.28	491,663.05
三、减值准备			
1. 2018-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268,666.27	447,667.19	716,333.4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60,666.23	459,283.08	719,949.31

2018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7-12-31 余额	400,000.00	150,940.17	550,940.17
2. 本年增加金额		473,769.54	473,769.54
(1) 购置		473,769.54	473,769.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12-31 余额	400,000.00	624,709.71	1,024,709.71
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余额	123,333.69	130,581.67	253,915.36
2. 本年增加金额	8,000.04	46,460.85	54,460.89
(1) 计提	8,000.04	46,460.85	54,460.8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12-31 余额	131,333.73	177,042.52	308,376.25
三、减值准备			
1. 2017-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276,666.31	20,358.50	297,024.81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68,666.27	447,667.19	716,333.46

2017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余额	400,000.00	130,000.00	530,0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20,940.17	20,940.17
(1) 购置		20,940.17	20,940.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 2017-12-31 余额	400,000.00	150,940.17	550,940.17
二、累计摊销			
1. 2016-12-31 余额	115,333.65	130,000.00	245,333.65
2. 本年增加金额	8,000.04	581.67	8,581.71
(1) 计提	8,000.04	581.67	8,581.7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12-31 余额	123,333.69	130,581.67	253,915.36
三、减值准备			
1. 2016-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284,666.35		284,666.35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76,666.31	20,358.50	297,024.81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9-12-31
土地租金	289,764.24		5,752.16	284,012.08	
合计	289,764.24		5,752.16	284,012.08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8-12-31
土地租金	298,392.48		8,628.24		289,764.24
合计	298,392.48		8,628.24		289,764.24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7-12-31
土地租金	307,020.72		8,628.24		298,392.48
合计	307,020.72		8,628.24		298,392.4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55,431,666.91	8,314,750.04	46,707,903.57	7,006,185.54	28,278,003.81	4,241,700.57
递延收益	378,000.00	56,700.00	378,000.00	56,700.00	429,094.34	64,364.15
合计	55,809,666.91	8,371,450.04	47,085,903.57	7,062,885.54	28,707,098.15	4,306,064.7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23,037.85	313,543.43	298,852.34
合计	323,037.85	313,543.43	298,852.34

注: 本公司三家子公司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东大新技术公司、东南博岩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预计在未来期限内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 因此对其未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2,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9,965,000.00		
抵押借款	17,300,000.00	23,000,000.00	32,5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		
信用借款			
商承兑现	3,690,000.00	13,147,000.00	
合计	48,455,000.00	36,147,000.00	32,500,000.00

(2) 报告期各年短期借款情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12-31 商承质押借款情况:

票据号	票面金额	汇票期间	贷款利率(年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质押贷款银行
314638910	1, 009, 356. 64	2018-12-26至 2019-12-26	6. 32%	1, 260, 000. 00	2019-1-2至 202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311148483	400, 715. 24	2018-12-21至 2019-12-21				
329135847	200, 000. 00	2019-1-17至 2020-1-17	6. 32%	3, 645, 000. 00	2019-1-30至-2020-1-30	
302112437	606, 667. 84	2018-12-6至 2019-12-6				
315115896	1, 092, 415. 13	2018-12-26至 2019-12-26				
327588757	705, 513. 86	2019-1-16至 2020-1-16				
315115907	685, 566. 77	2018-12-26至 2019-12-26				
315115915	165, 984. 87	2018-12-26至 2019-12-26				
298441248	600, 000. 00	2018-11-29至 2019-11-29	6. 32%	5, 060, 000. 00	2019-1-7至-2020-1-7	
319000441	5, 632, 954. 00	2018-12-29至 2019-12-29				
合计	11, 099, 174. 35			9, 965, 000. 00		

2019-12-31 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抵押物
本公司	8,000,000.00	2019-3-21至2020-3-20	卫海玄武区湖景花园16号401室抵押, 卫海、卫龙武担保。
本公司	4,300,000.00	2019-12-24至2020-12-12	陈兴春所拥有的建邺区新亭街9号海峡城第四街区06幢一单元2601室; 马伟星所拥有的紫竹林1号05幢2-202室; 卫龙武所拥有的丹凤新寓6幢五层; 张培所拥有的鼓楼区四条巷1-5号2幢101室抵押, 卫海提供连带担保。
	5,000,000.00	2019-12-24至2020-12-17	
合计	17,300,0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A、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下简称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12331901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建行中山支行借款 800 万元整，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卫海与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ED2019016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于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01576 号，宁玄国用（2003）字第 01129 号）；卫海、卫龙武与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DE2019044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由中小企业助保金和开发区政府风险补偿金负责提供增信。

B、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下简称工行城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9 年(城北)字 00277 号及 0430100004-2019 年(城北)字 0027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向工行城北支行借款 1960 万元整，其中本年度到账 930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到账 103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陈兴春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9 年(城北)抵字 00270-2 号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755 万元，以坐落在建邺区新亭街 9 号海峡城第四街区 06 幢一单元 2601 室住宅作为抵押（不动产权号：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 0124243 号）；马纬星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9 年(城北)抵字 00270-3 号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273 万元，以坐落在紫竹林 1 号 05 幢 2-202 室住宅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鼓国用（2010）第 06033 号、房屋所有权号：宁房权证鼓改字第 282552 号）；卫龙武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9 年(城北)抵字 00270-1 号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800 万元，以坐落在丹凤新寓 6 幢五层办公用地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玄国用（2012）第 05290 号、房屋所有权号：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32900 号）；张培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9 年(城北)抵字 00270-4 号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258 万元，以坐落在鼓楼区四条巷 1-5 号 2 幢 101 室住宅地作为抵押（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7252 号）

2019-12-31 保证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保证人	银行
本公司	8,000,000.00	2019-8-6 至 2020-8-4	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卫海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本公司	4,500,000.00	2019-9-11 至 2020-9-9	卫海	宁波银行鼓楼支行
本公司	5,000,000.00	2019-9-29 至 2020-9-19	卫海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合计	17,500,000.00			

2019-12-31 商承贴现情况:

票据号	票面金额	汇票期间	贴现利率(年利率)	贴现实付金额	贴现期间	贴现银行
486058751	2,990,000.00	2019-9-27 至 2020-3-27	6.000%	2,904,785.00	2019-10-8 至 2020-3-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4178222	700,000.00	2019-11-13 至 2020-5-13	4.600%	683,810.56	2019-11-14 至 2020-5-13	
合计	3,690,000.00			3,588,595.56		

2018-12-31 抵押借款情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抵押物
本公司	8,000,000.00	2018-2-12 至 2019-2-11	卫海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抵押,卫海、卫龙武担保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8-12-5 至 2019-11-26	陈兴春所拥有的建邺区新亭街 9 号海峡城第四街区 06 幢一单元 2601 室;马纬星所拥有的紫竹林 1 号 05 幢 2-202 室;卫龙武所拥有的丹凤新寓 6 幢五层;卫龙武所拥有的盐卤巷 14 号 501 室;张培所拥有的鼓楼区四条巷 1-5 号 2 幢 101 室,卫海提供连带担保
合计	23,000,000.00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A、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12331800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建行中山支行借款 800 万元整,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卫海与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 ZS123318002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于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01576 号,宁玄国用(2003)字第 01129 号);卫海、卫龙武与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12331800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由中小企业助保金和开发区政府风险补偿金负责提供增信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下简称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12331901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建行中山支行借款 800 万元整,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卫海与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ED2019016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于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01576 号,宁玄国用(2003)字第 01129 号);卫海、卫龙武与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DE2019044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由中小企业助保金和开发区政府风险补偿金负责提供增信。

B、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8 年字 00138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借款 15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陈兴春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8 年字 00138 号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528.5 万元,以坐落在建邺区新亭街 9 号海峡城市四街区 06 幢一单元 2601 室住宅作为抵押(不动产权号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 0124243 号);马纬星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8 年字 00138 号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191.1 万元,以坐落在紫竹林 1 号 05 幢 2-202 室住宅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鼓国用(2010)第 06033 号、房屋所有权号:宁房权证鼓改字第 28255 号);卫龙武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8 年字 00138 号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520 万元,以坐落在丹凤新寓 6 幢五层办公用地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玄国用(2012)第 05290 号、房屋所有权号:宁房权证第 232900 号);卫龙武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8 年字 00138 号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79.8 万元,以坐落在盐卤巷 14 号 501 室住宅地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玄国用(2012)第 05290 号、房屋所有权号:宁房权证第 232900 号);张培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8 年字 00138 号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180.6 万元,以坐落在鼓楼区四条巷 1-5 号 2 幢 101 室住宅地作为抵押(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证第 0017252 号)

2018-12-31 商承兑现情况:

票据号	票面金额	汇票期间	贴现利率	贴现实付金额	贴现期间	贴现公司
23281552	2,780,000.00	2018-8-8 至 2019-	4.950%	2,642,390.00	2018-8-14 至 2019-2-8	牡丹江市小额贷款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号	票面金额	汇票期间	贴现利率	贴现实付金额	贴现期间	贴现公司
		2-8				公司
23281553	1,092,000.00	2018-8-8 至 2019-2-8	4.950%	1,037,946.00	2018-8-14 至 2019-2-8	牡丹江市 小额贷款 公司
23582546	400,000.00	2018-8-15 至 2019-2-14	4.860%	380,560.00	2018-8-23 至 2019-2-14	牡丹江市 小额贷款 公司
253081708	8,875,000.00	2018-9-11 至 2019-3-11	5.150%	8,646,468.75	2018-9-12 至 2019-3-11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合计	13,147,000.00			12,707,364.75		

2017-12-31 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抵押物
本公司	10,120,000.00	2017-5-17 至 2018-5-11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 4 层房产、倪江房产抵押，卫海、卫龙武、陈佩珍保证
本公司	12,380,000.00	2017-11-28 至 2018-11-15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 2 层房产、马纬星房产抵押，卫海、卫龙武、陈佩珍提供保证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9-27 至 2018-3-22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 4 层房产抵押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1-11 至 2018-1-10	卫海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抵押，卫海、卫龙武担保
合计	32,500,000.00		

2017-12-31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A、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城北）字 00022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借款 1012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倪江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050301 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80 万，以坐落于四条巷 1-5 号 2 幢 101 室的住宅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宁鼓国用（2009）第 1856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80835 号）；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海）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 城北（抵）字 00022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于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 4 层（权属证明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8078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卫龙武、陈佩珍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 城北（保）字 0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卫海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 城北（保）字 00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B、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城北）字 00075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借款 1238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海）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 城北（抵）字 00075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于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 2 层的房产作为抵押物；马纬星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111601 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90 万，以坐落于紫竹林 1 号 05 幢 2-202 室的住宅作为抵押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宁鼓国用（2010）第 06033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鼓改字第 282552 号）；卫海、卫龙武、陈佩珍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 城北（保）字 00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城北）字 0006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海）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7（抵）字 00060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于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 4 层的房产（权属证明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80788 号）为该笔借款抵押物。

D、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12331603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建行中山支行借款 800 万元整，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卫海与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 ZS123316031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于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01576 号，宁玄国用（2003）字第 01129 号）；卫海、卫龙武与建行中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123316031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由中小企业助保金和开发区政府风险补偿金负责提供增信

（3）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035,26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035,266.00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43,209,321.04	127,223,427.08	92,816,931.93
1-2 年	21,426,102.35	14,070,523.30	5,967,016.61
2-3 年	2,023,778.03	3,684,141.21	1,245,018.18
3 年以上	1,035,513.90	1,274,398.37	971,328.87
合计	167,694,715.32	146,252,489.96	101,000,295.59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博铭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243,00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汉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2,776.84	未到结算期
南京吉达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87,956.38	未到结算期
南京龙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1,820.34	未到结算期
南京鹏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12,52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井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78,470.00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111.93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住驰混凝土有限公司	1,156,301.00	未到结算期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34,465.9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172,422.45	—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78,097,506.45	88,803,609.99	57,559,396.18
1-2 年	11,908,194.87	18,835,881.06	25,000.00
2-3 年		25,000.00	
3 年以上	25,000.00		
合计	90,030,701.32	107,664,491.05	57,584,396.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9,554,213.69	1 年以内 13,917,100.00 元, 1-2 年 5,637,113.69 元	未结算
南京红福置业有限公司	4,625,280.70	1 年以内 850,000.00 元, 1-2 年 3,775,280.70 元	未结算
宜兴市恒誉置业有限公司	3,328,548.63	1 年以内 1,741,839.06 元, 1-2 年 1,586,709.57 元	未结算
合计	27,508,043.02		—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840,008.27	19,352,115.14	19,965,338.41	2,226,78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5,715.87	1,985,715.87	
合计	2,840,008.27	21,337,831.01	21,951,054.28	2,226,785.00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5,536.27	16,503,007.25	17,051,758.52	2,226,785.00
职工福利费		643,730.45	643,730.45	
社会保险费		1,195,756.12	1,195,756.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6,495.54	1,026,495.54	
工伤保险费		79,559.10	79,559.10	
生育保险费		89,701.48	89,701.48	
住房公积金	64,472.00	930,106.00	994,5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515.32	79,515.3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40,008.27	19,352,115.14	19,965,338.41	2,226,785.00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928,906.66	1,928,906.66	
失业保险费		56,809.21	56,809.21	
合计		1,985,715.87	1,985,715.87	

2018 年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6,891,419.83	17,595,880.15	21,647,291.71	2,840,008.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0,687.86	1,730,687.86	
合计	6,891,419.83	19,326,568.01	23,377,979.57	2,840,008.27

（2）短期薪酬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1,419.83	15,435,580.96	19,551,464.52	2,775,536.27
职工福利费		612,131.41	612,131.41	
社会保险费		947,862.57	947,862.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03,708.85	803,708.85	
工伤保险费		74,261.22	74,261.22	
生育保险费		69,892.50	69,892.50	
住房公积金		565,380.80	500,908.80	64,4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24.41	34,924.41	
辞退福利				
合计	6,891,419.83	17,595,880.15	21,647,291.71	2,840,008.2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86,076.62	1,686,076.62	
失业保险		44,611.24	44,611.24	
合计		1,730,687.86	1,730,687.86	

2017 年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559,237.59	15,164,820.50	9,832,638.26	6,891,419.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6,001.38	826,001.38	
合计	1,559,237.59	15,990,821.88	10,658,639.64	6,891,419.83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6,284.10	13,823,407.64	8,438,271.91	6,891,419.83
职工福利费		457,073.21	457,073.21	
社会保险费		461,316.91	461,316.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81,112.41	381,112.41	
工伤保险费		46,457.60	46,457.60	
生育保险费		33,746.90	33,746.90	
住房公积金		205,338.00	205,3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53.49	180,695.18	233,648.67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辞退福利		36,989.56	36,989.56	
合计	1,559,237.59	15,164,820.50	9,832,638.26	6,891,419.8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04,570.55	804,570.55	
失业保险		21,430.83	21,430.83	
合计		826,001.38	826,001.38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802,513.33	12,569,957.14	9,913,466.10
企业所得税	8,321,998.25	9,901,477.74	4,703,629.58
个人所得税	43,866.18	43,364.37	29,44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745.07	888,160.65	693,942.63
教育费附加	452,675.05	634,400.47	495,673.30
印花税	28,166.20	6,329.00	78,578.98
其他		342.64	217.64
合计	18,282,964.08	24,044,032.01	15,914,950.54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655,297.39	117,582.86	55,767.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2,841.02	6,360,972.38	500,767.07
合计	1,608,138.41	6,478,555.24	556,534.78

21.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往来借款利息		78,904.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5,297.39	38,678.75	55,767.7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655,297.39	117,582.86	55,767.71

21.2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拆借资金		4,000,000.00	
房屋租金	779,522.94		
其他	173,318.08	360,972.38	500,767.07
合计	952,841.02	6,360,972.38	500,767.07

（2）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2,660,787.72	19,840,745.86	10,870,276.72
合计	22,660,787.72	19,840,745.86	10,870,276.72

23.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8,000.00			378,000.00	研发项目经费
合计	378,000.00			378,0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9,094.34	114,000.00	165,094.34	378,000.00	研发项目经费
合计	429,094.34	114,000.00	165,094.34	378,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9,094.34	100,000.00	429,094.34	研发项目经费
合计		529,094.34	100,000.00	429,094.3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项目经费	378,000.00						3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8,000.00						378,000.00	

续上表:

政府补助项目	2017-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民防空科研合同书《格栅式地连墙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深化研究》项目经费	165,094.34					165,094.34		与收益相关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项目经费	264,000.00	114,000.00					3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9,094.34	114,000.00				165,094.34	378,000.00	

注: 2017 年度收到的 165,094.34 万元(不含销项税)系江苏省民防局拨付的《格栅式地连墙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深化研究》课题的研究经费,因该课题研究成果未通过江苏省民防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组织的课题专家鉴定,根据企业与民防局签订的《人民防空科研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7001 号)中相关约定,对该课题作终止处理;根据苏防【2018】80 号文件,需将经费全额退回江苏省民防局。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上表：

政府补助项目	2016-12-31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人民防空科研合同书《格栅式地连 墙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深化研究》 项目经费		165,094.34					165,094.34	与收益相关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控制技术研 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项目经费		264,000.00					26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三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 产业现代化科技支撑）专项引导资 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9,094.34	100,000.00				429,094.3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股本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94,000.00	36.79			27,594,000.00	36.79
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2,000.00	17.10			12,822,000.00	17.10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00	7.68			5,760,000.00	7.68
卫龙武	5,478,000.00	7.30			5,478,000.00	7.30
罗青梅	3,734,000.00	4.98			3,734,000.00	4.98
卫海	8,742,772.00	11.66			8,742,772.00	11.66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4.00	9.85			7,384,614.00	9.85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00	0.41			307,692.00	0.41
阮中飞	2,269,230.00	3.03			2,269,230.00	3.03
徐锦	307,692.00	0.40			307,692.00	0.40
王素珍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朱惠	150,000.00	0.20			150,000.00	0.20
张帆	150,000.00	0.20			150,000.00	0.2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94,000.00	36.79			27,594,000.00	36.79
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2,000.00	17.10			12,822,000.00	17.10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00	7.68			5,760,000.00	7.68
卫龙武	5,478,000.00	7.30			5,478,000.00	7.30
罗青梅	3,734,000.00	4.98			3,734,000.00	4.98
卫海	8,742,772.00	11.66			8,742,772.00	11.66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	7,384,614.00	9.85			7,384,614.00	9.8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7,692.00	0.41			307,692.00	0.41
阮中飞	2,269,230.00	3.03			2,269,230.00	3.03
徐锦	307,692.00	0.40			307,692.00	0.40
王素珍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朱惠	150,000.00	0.20			150,000.00	0.20
张帆	150,000.00	0.20			150,000.00	0.2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94,000.00	45.99			27,594,000.00	36.79
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2,000.00	21.37			12,822,000.00	17.10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60,000.00	9.60			5,760,000.00	7.68
卫龙武	5,478,000.00	9.13			5,478,000.00	7.30
罗青梅	1,374,000.00	2.29	2,360,000.00		3,734,000.00	4.98
卫海	6,972,000.00	11.62	1,770,772.00		8,742,772.00	11.66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84,614.00		7,384,614.00	9.85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7,692.00		307,692.00	0.41
阮中飞			2,269,230.00		2,269,230.00	3.03
徐锦			307,692.00		307,692.00	0.40
王素珍			300,000.00		300,000.00	0.40
朱惠			150,000.00		150,000.00	0.20
张帆			150,000.00		150,000.00	0.2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82,936,595.58			82,936,595.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2,936,595.58			82,936,595.58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82,936,595.58			82,936,595.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2,936,595.58			82,936,595.58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740,914.68	82,195,680.90		82,936,595.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40,914.68	82,195,680.90		82,936,595.58

注: 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年度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5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00,000.00 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82,500,000.00 元, 扣除发行手续费 304,319.10 元,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82,195,680.90 元。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1,220,575.40	14,503,189.61	11,702,052.79	4,021,712.22
合计	1,220,575.40	14,503,189.61	11,702,052.79	4,021,712.22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401,629.99	10,101,954.39	9,283,008.98	1,220,575.40
合计	401,629.99	10,101,954.39	9,283,008.98	1,220,575.40

续上表: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8,146,692.18	7,745,062.19	401,629.99
合计		8,146,692.18	7,745,062.19	401,629.99

注 1：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公告》（财会[2009] 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注 2：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工程项目价款的 2%，公司作为分包单位的项目不再重复提取。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331,421.33	5,273,121.39		17,604,542.72
合计	12,331,421.33	5,273,121.39		17,604,542.72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956,731.72	5,374,689.61		12,331,421.33
合计	6,956,731.72	5,374,689.61		12,331,421.33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96,496.92	3,360,234.80		6,956,731.72
合计	3,596,496.92	3,360,234.80		6,956,731.72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00,704,323.74	52,346,808.32	22,104,769.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初余额	100,704,323.74	52,346,808.32	22,104,769.2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21,719.47	53,732,205.03	33,602,27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73,121.39	5,374,689.61	3,360,234.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48,152,921.82	100,704,323.74	52,346,808.32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收入	557,473,535.10	448,139,163.19	465,367,596.48	347,308,337.95	328,671,912.57	248,762,833.94
合计	557,473,535.10	448,139,163.19	465,367,596.48	347,308,337.95	328,671,912.57	248,762,833.9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地基基础	543,723,286.46	440,749,412.93	334,145,062.06	259,363,440.36	232,883,116.42	182,839,059.97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13,750,248.64	7,389,750.26	131,222,534.42	87,944,897.59	95,788,796.15	65,923,773.97
合计	557,473,535.10	448,139,163.19	465,367,596.48	347,308,337.95	328,671,912.57	248,762,833.94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地区分类)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476,107,961.71	382,339,790.41	453,915,700.03	337,295,516.85	233,395,473.64	173,130,927.75
华南	31,975,435.39	24,428,460.36		471,898.81	95,276,438.93	75,631,906.19
华北	35,647,786.53	30,740,464.11	11,451,896.45	9,540,922.29		
华中	13,742,351.47	10,630,448.31				
合计	557,473,535.10	448,139,163.19	465,367,596.48	347,308,337.95	328,671,912.57	248,762,833.9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104,717.61	20.47%
南京怡置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187,576.28	16.90%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934,560.77	16.49%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8,328,389.22	6.88%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8,114,465.27	6.84%
合计	376,669,709.15	67.58%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世茂集团	203,450,810.91	43.7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56,253,557.83	12.09%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2,797,415.57	9.20%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594,329.63	9.15%
江苏省宿迁中学	36,970,517.09	7.94%
合计	382,066,631.03	82.10%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95,276,438.93	28.99%
世茂集团	46,104,660.13	14.03%
江苏省宿迁中学	42,659,117.66	12.98%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045,045.72	9.45%
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	28,618,490.10	8.71%
合计	243,703,752.54	74.16%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422.41	1,161,380.63	940,449.93
教育费附加	627,252.41	834,011.22	673,308.80
印花税	343,800.20	350,237.07	328,080.90
车船税	5,520.00	7,980.00	1,320.00
房产税	652.92	870.56	8,705.6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金	99,658.65	102,006.18	30,236.42
土地使用税	375.03	1,500.00	
合计	1,945,681.62	2,457,985.66	1,982,101.65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80,591.59	1,338,437.73	1,026,559.98
差旅费	38,055.77	49,840.49	57,721.84
折旧费	3,679.32	5,763.08	3,372.61
办公费	18,148.34	30,752.01	11,279.86
业务招待费	578,480.22	335,231.09	115,863.90
房租	131,609.50	139,710.50	43,647.60
其他费用	17,683.60	152,344.23	49,423.82
合计	1,868,248.34	2,052,079.13	1,307,869.61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421,851.17	5,041,676.07	4,097,426.25
办公费	1,241,101.38	1,088,594.75	743,218.82
差旅费	252,062.08	187,049.38	224,963.55
折旧费与无形资产摊销	1,842,597.45	540,674.90	546,226.56
广告宣传费	48,348.31	6,601.94	50,316.99
业务招待费	1,977,264.84	1,307,016.14	1,123,852.63
房租	847,022.94	145,283.35	275,597.52
维修费	723,013.61	93,301.25	135,148.60
其他	1,284,152.78	1,322,245.51	1,745,094.20
合计	14,637,414.56	9,732,443.29	8,941,845.12

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10,369,980.23	11,642,348.64	6,769,684.89
职工薪酬	6,993,007.93	6,512,205.94	5,645,127.41
燃料动力费	1,891,871.33	1,294,879.04	1,108,619.90
折旧与摊销	327,077.87	304,131.33	358,142.25
其他	578,742.71	1,166,160.35	2,026,301.92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20,160,680.07	20,919,725.30	15,907,876.37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481,383.35	2,514,218.12	2,575,896.15
减:利息收入	52,153.24	536,855.73	475,898.70
其他支出	674,034.87	1,268,333.62	52,771.59
合计	3,103,264.98	3,245,696.01	2,152,769.04

35.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312.73	6,478.54	
合计	33,312.73	6,478.54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51,570.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8,028.3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59,944.67		
合计	-8,849,543.34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53,314.93	-10,088,877.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4,623.04	128,359.0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04,539.94	-568,405.83
合计		-18,822,477.91	-10,528,924.21

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7,441.48	11,300.00		67,441.48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 2019 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8 年度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 额	计入 2017 年度非经常 性损益的 金额
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资产处置收益	67,441.48	11,300.00		67,441.48	11,3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315.80	11,300.00		-43,315.80	11,300.0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10,757.28			110,757.28		
其他事项						
合计	67,441.48	11,300.00		67,441.48	11,300.00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 2019 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计入 2018 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计入 2017 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	880,996.01	575,873.57	442,028.35	880,996.01	575,873.57	442,028.35
其他收入	145,631.07	2,432.50	11,757.86	145,631.07	2,432.50	11,757.86
合计	1,026,627.08	578,306.07	453,786.21	1,026,627.08	578,306.07	453,786.21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 特殊 补贴	2019 年度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专利补贴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补贴款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 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补贴款	否	否	42,136.44	与收益 相关
2019 年“灵雀计 划”企业计划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 科技创新局	补贴款	否	否	679,817.77	与收益 相关
2019 年度南京江北 新区科技创新券支 持资金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 科技创新局	补贴款	否	否	122,030.00	与收益 相关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知识产权补助	省财政厅 省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补贴款	否	否	2,011.80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 年江北新区知识产权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补贴款	否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省财政厅 省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补贴款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0,996.01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贴款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贴款	否	否	20,873.57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贴款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第二批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补贴款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第十九批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补贴款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5,873.57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贴款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贴款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贴款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					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补贴款	否	否	22,378.35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补贴款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	南京市科技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补贴款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7 月 17 日江北新区经发局关于高新区 2017 年企业信用贯标金	江北新区经发局	补贴款	否	否	6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2,028.35	

(3) 政府补助明细

2019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8]217 号 宁财教[2018]513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42,136.44	《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灵雀计划”企业计划	679,817.77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宁新区管创发[2019]40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灵雀计划”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支持资金	122,03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宁新区管创发[2019]37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支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自主创新工行回款-2019 知识产权补助	2,011.80	省财政厅 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9 号)、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8]381 号)《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工行回款-20172018 年江北新区知识产权补贴	18,0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宁新区管发[2019]14 号）《南京江北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南京江北新区 2017、2018 年度知识产权政策兑现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15,000.00	省财政厅 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9 号）、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8]381 号）《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0,996.01		

2018 年度

项目	2018 年度	来源与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000.00	南京市 2018 年度会计发展计划（知识产权战略专项）项目部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20,873.57	2017 年度“稳岗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50,00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金融办资[2018]1 号 宁财金[2018]153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第二批	5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8]138 号 宁财教[2018]297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7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第十九批	3,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7]319 号 宁财教[2017]781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7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九批）》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5,873.57		

2017 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预制拼装项目经费	1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财建[2016]22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科技支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预制拼装项目经费	1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财建[2016]22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科技支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2,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6]283 号宁财教[2016]715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七批）》	与收益相关
	1,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7]319 号宁财教[2017]781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九批）》	
	2,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7]375 号宁财教[2017]958 号）《关于转下 2017 年度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四批）》	
稳岗补贴收入	22,378.35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宁人社（2017）8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金[2017]22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4]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	4,000.00	南京市科技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7]375 号 宁财教[2017]958 号）《关于转下 2017 年度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四批）》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7 月 17 日江北新区经发局关于高新区 2017 年企业信用贯标金	650.00	江北新区经发局《高新区 2017 年企业信用贯标的情况说明》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2,028.35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447.32	245,684.63	5,242.41	7,447.32	245,684.63	5,242.4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47.32	245,684.63	5,242.41	7,447.32	245,684.63	5,242.41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00	200,620.00	2,000.00	200,000.00	200,620.00
其他	61.75	3,867.43	194,874.12	61.75	3,867.43	194,874.12
合计	9,509.07	449,552.06	400,736.53	9,509.07	449,552.06	400,736.53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8,474,256.25	9,999,999.57	6,998,952.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8,564.50	-2,756,820.82	-1,460,484.01
合计	7,165,691.75	7,243,178.75	5,538,468.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9,887,411.22	60,975,383.78	39,140,742.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83,111.68	9,146,307.57	5,871,111.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9.44	-1,469.11	274.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6,194.35	135,415.44	689,916.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569.69	275,874.49	134,243.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3.61	3,672.77	-685.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256,608.14	-2,316,622.41	-1,156,391.80
所得税费用	7,165,691.75	7,243,178.75	5,538,468.41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1,695,110.97	4,778,584.62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贴款	916,307.50	696,352.11	871,122.69
利息收入	52,153.24	121,205.04	475,898.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1,035,266.00	7,041,408.50
其他收现		2,432.50	
合计	968,460.74	13,550,366.62	13,167,014.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5,329,544.68	1,653,946.17	
付现费用	8,818,692.06	7,551,132.39	8,201,306.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3,906,683.00
合计	14,148,236.74	9,205,078.56	22,107,989.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5,515,650.69	
合计		15,515,650.6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安祥通经贸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	
珠海优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
卫海借款			7,8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1,8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安祥通经贸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		
融资担保费	40,371.00		
归还卫海借款			7,800,0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还珠海优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
归还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323,835.62
合计	4,040,371.00		17,123,835.62

（2）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721,719.47	53,732,205.03	33,602,27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49,543.34	18,822,477.91	10,528,924.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3,642.49	2,960,479.08	1,845,069.00
无形资产摊销	183,286.80	54,460.89	8,581.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52.16	8,628.24	8,62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7,441.48	-11,3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7,447.32	245,684.63	5,242.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81,383.35	2,098,567.43	2,575,89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08,564.50	-2,756,820.82	-1,460,48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17,696.25	-50,320,261.31	-48,907,01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769,030.72	-190,523,763.19	-59,936,65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652,080.22	86,970,433.59	76,446,307.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2,122.20	-78,719,208.52	14,716,770.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703,587.42	35,155,148.19	82,308,879.5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5,155,148.19	82,308,879.55	3,640,488.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48,439.23	-47,153,731.36	78,668,390.6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73,703,587.42	35,155,148.19	82,308,879.55
其中: 库存现金	1,793.22	2,382.81	9,89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701,794.20	35,152,765.38	82,298,986.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03,587.42	35,155,148.19	82,308,879.5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12-31	受限原因	2018-12-31	受限原因	2017-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35,266.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099,174.35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4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19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利补贴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稳岗补贴收入	42,136.44	营业外收入	42,136.4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2019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2019 年“灵雀计划”企业计划	679,817.77	营业外收入	679,817.77
2019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支持资金	122,030.00	营业外收入	122,030.00
2019 知识产权补助	2,011.80	营业外收入	2,011.80
2017、2018 年江北新区知识产权补贴	18,000.00	营业外收入	18,000.00
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312.73	其他收益	33,312.73
合计	914,308.74		914,308.74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专利补贴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稳岗补贴收入	20,873.57	营业外收入	20,873.57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第二批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南京市 201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第十九批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78.54	其他收益	6,478.54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	114,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696,352.11		582,352.11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预制拼装项目经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专利补贴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稳岗补贴收入	22,378.35	营业外收入	22,378.35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17 年度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2017 年 7 月 17 日江北新区经发局关于高新区 2017 年企业信用贯标金	650.00	营业外收入	650.00
格栅式地连墙研发经费	165,094.34	递延收益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	264,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871,122.69		442,028.3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种类	金额	原因
人民防空科研合同书《格栅式地连墙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深化研究》项目经费	165,094.34	2017 年度收到的 165,094.34 元(不含进项税)系江苏省民防局拨付的《格栅式地连墙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深化研究》课题的研究经费,因该课题研究成果未通过江苏省民防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组织的课题专家鉴定,根据企业与民防局签订的《人民防空科研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7001 号)中相关约定,对该课题作终止处理;根据苏防[2018]80 号文件,需将经费全额退回江苏省民防局。
合计	165,094.3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土木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施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研发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注 2]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结构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结构软件开发与推广。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注 3]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注 1: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新技术公司)系由本公司、卫龙武先生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 45%,卫龙武出资 110 万元,持股 55%。201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陈佩珍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在东大新技术公司中 45%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陈佩珍,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收到陈佩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0 万元,东大新技术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6 月 16 日,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与东大新技术公司两名股东陈佩珍、卫龙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东大新技术公司全部股权,约定陈佩珍女士在东大新技术公司中 45%的股权以 81.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约定卫龙武先生在东大新技术公司中 55%的股权以 99.98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支付了全部投资款,东大新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陈佩珍女士是本公司法人代表卫海的母亲,且该公司原控制人为卫龙武先生,因此本公司界定 2015 年的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经营范围:土木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施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研发及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867106044,法定代表人:卫龙武。

注 2: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系由本公司、卫龙武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0%,卫龙武出资 60 万元,持股 20%。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卫龙武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卫龙武先生在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的全部股权。约定卫龙武先生在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中 20%的股权出资以 58.31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支付了全部投资款,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结构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结构软件开发与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86742884D,法定代表人:卫海。

注 3: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博岩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7113857,法定代表人:卫海。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金融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银行存款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本集团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目前没有出口业务，故暂不存在此类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等导致其他价格风险的因素，因此，报告期内未对本集团造成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集团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注]	江苏南京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	30,000.00	36.79	36.79

注: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更名而来。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00	27,594,000.00	27,594,0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6.79%	36.79%	36.7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卫海、卫龙武。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注]	股东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罗青梅	股东
阮中飞	股东
徐锦	股东
王素珍	股东
朱惠	股东
张帆	股东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佩珍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维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嘉鸿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更名而来。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1）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0,120,000.00	2016-04-26	2017-04-18	是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16-06-15	2017-05-22	是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海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2,380,000.00	2016-11-15	2017-10-27	是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2,500,000.00	2017-05-19	2017-12-10	是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7,500,000.00	2017-05-22	2017-12-10	是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16-12-20	2017-12-19	是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0,120,000.00	2017-05-17	2018-05-11	是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2,380,000.00	2017-11-28	2018-11-15	是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17-09-27	2018-03-22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8,000,000.00	2017-01-11	2018-01-10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3,400,959.48	2017-7-21	2018-1-20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894,390.10	2018-4-16	2018-10-15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8,000,000.00	2018-02-12	2019-02-11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5,000,000.00	2018-12-5	2019-11-11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19-1-1	2019-11-11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10,208,327.32	2019-8-26	2019-12-31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10,208,327.32	2019-1-22	2019-7-21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964,916.30	2018-12-27	2019-6-26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4,176,011.00	2018-8-22	2019-8-14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616,000.00	2018-5-16	2019-10-22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8,000,000.00	2019-3-21	2020-3-20	否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4,300,000.00	2019-12-24	2020-12-12	否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19-12-24	2020-12-17	否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银行贷款	8,000,000.00	2019-8-6	2020-8-4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4,500,000.00	2019-9-11	2020-9-9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19-9-29	2020-9-19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1,260,000.00	2019-1-2	2020-1-2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3,645,000.00	2019-1-30	2020-1-30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5,060,000.00	2019-1-7	2020-1-7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498,738.90	2019-5-5	2020-5-4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448,578.40	2019-9-25	2020-3-24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4,112,864.92	2019-9-12	2020-3-11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968,518.43	2019-8-26	2020-2-25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2,106,152.80	2019-11-20	2020-5-19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089,619.20	2019-1-4	2020-1-13	否

注 1: 2018 年 8 月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函担保委托合同, 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由卫海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反担保。担保期间为 2 年,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含提前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

注 2: 2019 年 8 月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函担保委托合同,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由卫海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反担保。担保期间为 2 年,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含提前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出/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卫海	拆入	500,000.00	2017-04-17	2017-05-04	免息
卫海	拆入	300,000.00	2017-04-17	2017-05-19	免息
卫海	拆入	3,000,000.00	2017-04-17	2017-05-22	免息
卫海	拆入	500,000.00	2017-05-11	2017-05-22	免息
卫海	拆入	450,000.00	2017-07-13	2017-07-25	免息
卫海	拆入	400,000.00	2017-07-14	2017-07-28	免息
卫海	拆入	300,000.00	2017-07-17	2017-08-23	免息
卫海	拆入	350,000.00	2017-07-19	2017-08-23	免息
卫海	拆入	300,000.00	2017-07-20	2017-09-4	免息
卫海	拆入	500,000.00	2017-07-24	2017-09-4	免息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出/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卫海	拆入	500,000.00	2017-07-24	2017-09-4	免息
卫海	拆入	200,000.00	2017-07-25	2017-09-4	免息
卫海	拆入	500,000.00	2017-07-25	2017-09-4	免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9,983.00	2,151,438.00	2,017,544.00

十、或有事项

原告或申请人：本公司

被告：江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曾投标南京市建邺区“海峡城一期居住社区中心项目 E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该基坑支护工程运用了公司专利技术（专利号 ZL2006 2 0125443.4），后 2015 年 5 月经公示，该工程由江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进行施工。江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后，并未按照该工程设计方的要求与公司洽谈专利使用问题。公司在与其洽谈无果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9 月将江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由为专利侵权，标的额 3,051,928 元。

该诉讼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8 日进行一审的两次开庭，2017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编号为（2016）苏 01 民初 2072 号，判令江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3,016,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目前江苏建峰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两次开庭进行审理。2018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我方起诉。

2016 年 12 月 2 日，江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司诉其专利侵权一案，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号 5W111594，涉及专利为上述所述之专利。该专利已经于 2016 年满 10 年保护期。该专利无效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首次口头审理。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由于该专利于 2016 年已过保护期,因此本次专利无效申请案对公司专利技术保护影响并不大,其只对上述第(3)条所述之案件进程有可能会产生影响。2017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裁定书,裁定公司所持有的上述专利有效。

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国家专利局复审委的第二次受理通知,江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再次申请上述专利无效。国家专利复审委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进行口头审理,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审查决定,判决专利无效。目前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十一、 承诺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2011 年 9 月,公司与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竣工结算,但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拖欠公司工程款,后公司诉请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5,838,072.76 元,补偿金 2,784,595.90 元。2015 年 3 月 13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建民初字第 180 号),判决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工程款及迟延付款补偿金共 8,622,668.66 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建执字第 180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只有坐落于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与白龙江东街交叉口科教用地一块,该土地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为江苏省古典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现已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公安局等多家司法机关查封,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将该土地使用权轮候查封,除此之外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申请执行。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目前公司准备等发现被执行人有可执行财产后再申请执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28,072.76 元,已全部计提坏账。

2、2012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工程名称为:苏州世茂运河城二期 I 标段高层办公楼、商业及地库基坑支护工程,工程地点苏州市宝带西路以南,新郭路以东,太宴街以北,吴宫港以西。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款 35,460,000.00 元,同时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工程现已施工完成,经结算双方确认工程总价款为 28,612,923.00 元。后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陆续支付工程款,现剩余工程款 2,763,080.00 元仍未支付。

2020 年 5 月 15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08 民初 4355 号),判决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568,027.99 元以及逾期利息 41,896.01 元,共计 609,924.0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63,08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816,449.65	100.00	44,856,020.50	11.90	331,960,429.1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中: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76,816,449.65	100.00	44,856,020.50	11.90	331,960,429.15
合计	376,816,449.65	100.00	44,856,020.50	11.90	331,960,429.15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969,459.84	100.00	42,030,230.19	12.08	305,939,229.65
其中: 账龄组合	347,969,459.84	100.00	42,030,230.19	12.08	305,939,229.65
合计	347,969,459.84	100.00	42,030,230.19	12.08	305,939,229.65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203,316.69	100.00	25,621,122.91	13.91	158,582,193.78
其中: 账龄组合	184,203,316.69	100.00	25,621,122.91	13.91	158,582,193.78
合计	184,203,316.69	100.00	25,621,122.91	13.91	158,582,193.78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340,723.78	10,817,036.19	5.00
1-2 年	112,553,000.48	11,255,300.05	10.00
2-3 年	25,975,919.89	5,195,183.98	20.00
3-4 年	6,070,339.41	3,035,169.71	50.00
4-5 年	6,615,677.58	5,292,542.06	8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9,260,788.51	9,260,788.51	100.00
合计	376,816,449.65	44,856,020.50	11.90

续上表：

账龄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1,300,378.77	12,565,018.94	5.00
1-2 年	43,327,336.61	4,332,733.66	10.00
2-3 年	24,738,396.97	4,947,679.39	20.00
3-4 年	13,331,404.98	6,665,702.49	50.00
4-5 年	8,764,234.00	7,011,387.20	80.00
5 年以上	6,507,708.51	6,507,708.51	100.00
合计	347,969,459.84	42,030,230.19	12.08

续上表：

账龄组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547,223.49	5,577,361.17	5.00
1-2 年	30,758,626.71	3,075,862.67	10.00
2-3 年	20,262,355.77	4,052,471.15	20.00
3-4 年	14,816,282.21	7,408,141.11	50.00
4-5 年	6,557,708.51	5,246,166.81	80.00
5 年以上	261,120.00	261,120.00	100.00
合计	184,203,316.69	25,621,122.91	13.91

（2）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30,230.19	2,951,570.31		125,780.00	44,856,020.50
合计	42,030,230.19	2,951,570.31		125,780.00	44,856,020.5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21,122.91	16,453,314.93		44,207.65	42,030,230.19
合计	25,621,122.91	16,453,314.93		44,207.65	42,030,230.19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53,703.92	10,088,877.45		1,221,458.46	25,621,122.91
合计	16,753,703.92	10,088,877.45		1,221,458.46	25,621,122.91

（3）报告期各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5,780.00	44,207.65	1,221,458.46
合计	125,780.00	44,207.65	1,221,458.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7 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形成的债权	1,221,458.46	经法院调解，余款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221,458.46	—	—	—

本公司就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工公司）常州紫荆公园基坑项目拖欠工程款 1,885,326.00 元并应承担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利息损失的事项对其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 25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 0402 民初 3390 号]做出省建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558,759.54 元，并支付利息的判决；2017 年 3 月 28 日，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7）苏 04 民终 73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 1. 省建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558,759.54 元及利息 95,000 元。2.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108.00 元自调解书生效后由省建工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直接付给本公司。该笔应收省建工公司剩余款项 1,221,458.46 元已无法收回,经董事会决议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12-3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7,613,284.13	2 年以内	15.29	5,761,328.4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70,959.91	1 年以内	14.30	2,693,548.00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1,234,876.71	1 年以内	8.29	1,561,743.84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282,558.90	4 年以内	6.71	2,280,864.7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190,036.40	2 年以内	5.89	1,140,469.94
合计	190,191,716.05		50.48	13,437,954.91

2018-12-3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663,284.13	1 年以内	29.22	5,083,164.21
世茂集团	42,454,924.10	3 年以内	12.20	2,601,707.6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31,713,533.95	1 年以内	9.11	1,585,676.70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562,381.16	3 年以内	9.07	3,279,937.54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98,803.41	2 年以内	5.29	1,839,880.34
合计	225,792,926.75		64.89	14,390,366.40

2017-12-3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世茂集团	31,747,353.14	2 年以内	17.23	1,795,426.5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86,637.43	2 年以内	11.45	1,470,006.39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98,803.41	1 年以内	9.99	919,940.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385,544.38	3 年以内	7.81	2,612,588.78
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	12,168,377.82	1 年以内	6.61	608,418.89
合计	97,786,716.18		53.09	7,406,380.76

(5) 报告期各年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12-31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699,188.67	357,334.14
长沙禧荣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229,164.48	166,728.2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20,000.00	23,415.29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42,235.03	20,903.96
合计		9,790,588.18	568,381.59

2018-12-31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324,359.11	209,192.32
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991,963.45	989,276.71
合计		13,316,322.56	1,198,469.03

2017-12-31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18,978.52	10,435,593.56	5,476,057.43
合计	13,618,978.52	10,435,593.56	5,476,057.43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089,713.56	7,250,722.80	5,158,174.04
购房款	4,070,213.00	4,070,213.00	507,843.00
个人往来		102,588.09	413,953.32
单位往来	823,615.31	638,604.66	578,616.52
备用金			27,753.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15,983,541.87	12,062,128.55	6,686,339.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12-31 余额	1,626,534.99			1,626,534.99
2018-12-31 余额在本期转入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8,028.36			738,028.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364,563.35			2,364,563.35

2018 年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2,128.55	100.00	1,626,534.99	13.48	10,435,593.56
其中：账龄组合	12,062,128.55	100.00	1,626,534.99	13.48	10,435,593.56
合计	12,062,128.55	100.00	1,626,534.99	13.48	10,435,593.5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018-12-31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54,405.75	447,720.29	5.00
1-2 年	1,640,075.00	164,007.50	10.00
2-3 年	320,000.00	64,000.00	20.00
3-4 年	190,000.00	95,000.00	50.00
4-5 年	509,203.00	407,362.40	80.00
5 年以上	448,444.80	448,444.80	100.00
合计	12,062,128.55	1,626,534.99	13.48

2017 年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6,339.88	100.00	1,210,282.45	18.10	5,476,057.43
其中：账龄组合	6,686,339.88	100.00	1,210,282.45	18.10	5,476,057.43
合计	6,686,339.88	100.00	1,210,282.45	18.10	5,476,057.4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32,567.18	211,628.36	5.00
1-2 年	457,754.40	45,775.44	10.00
2-3 年	697,843.00	139,568.60	20.00
3-4 年	849,730.50	424,865.25	50.00
4-5 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48,444.80	148,444.80	100.00
合计	6,686,339.88	1,210,282.45	18.10

(3) 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626,534.99	738,028.36			2,364,563.35
合计	1,626,534.99	738,028.36			2,364,563.3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210,282.45	764,623.04		348,370.50	1,626,534.99
合计	1,210,282.45	764,623.04		348,370.50	1,626,534.99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338,641.52	-128,359.07			1,210,282.45
合计	1,338,641.52	-128,359.07			1,210,282.45

(4) 报告期各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金额		348,370.50	
合计		348,370.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上官林贵	购房款	4,070,213.00	1-2 年	25.47	407,021.30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金	2,000,000.00	1-2 年	12.51	200,000.00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金	1,737,890.76	1 年以内	10.87	86,894.54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 站(天津市施工队伍 交流服务中心)	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6.26	100,000.00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 司南京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01	40,000.00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工程投标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01	40,000.00
合计	—	10,408,103.76	—	65.13	873,915.8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官林贵	购房款	4,070,213.00	1 年以内	33.74	203,510.65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6.58	100,000.00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8.29	100,000.00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29	50,000.00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4.97	30,000.00
合计		8,670,213.00	—	71.87	483,510.65

2017-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96	50,000.00
郝建宁	购房款	507,843.00	2-3 年	7.60	101,568.6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服务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工程保险费保证金	447,392.90	2 年以内	6.69	26,869.49
镇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00,000.00	4 年以内	5.98	160,000.00
秦红川-陈云	法律赔偿款	340,527.50	3-4 年	5.09	170,263.75
合计		2,695,763.40	—	40.32	508,701.8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95,815.39		7,795,815.39	7,795,815.39		7,795,815.39	7,795,815.39		7,795,815.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795,815.39		7,795,815.39	7,795,815.39		7,795,815.39	7,795,815.39		7,795,815.3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983,062.47			2,983,062.47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12,752.92			1,812,752.92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795,815.39			7,795,815.3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983,062.47			2,983,062.47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12,752.92			1,812,752.92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795,815.39			7,795,815.39		

续上表: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983,062.47			2,983,062.47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12,752.92			1,812,752.92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795,815.39			7,795,815.39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收入	557,473,535.10	448,139,163.19	465,367,596.48	347,308,337.95	328,671,912.57	248,762,833.94
合计	557,473,535.10	448,139,163.19	465,367,596.48	347,308,337.95	328,671,912.57	248,762,833.94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994.16	-234,384.63	-5,242.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308.74	582,352.11	442,02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415,650.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569.32	-201,434.93	-383,73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17,872.22	562,183.24	53,049.6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7,680.83	84,327.49	8,85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0,191.39	477,855.75	44,192.2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7.66	0.7030	0.7030
	2018 年度	21.98	0.7164	0.7164
	2017 年度	23.38	0.5072	0.5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7.34	0.6903	0.6903
	2018 年度	21.78	0.7101	0.7101
	2017 年度	23.35	0.5065	0.506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9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一九九一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陈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57212011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0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瑜(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瑜(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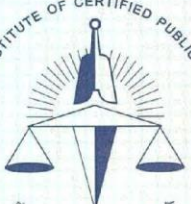
陈瑜(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瑜(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永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0071432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27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朱永华(32000027008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永华(32000027008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永华(32000027008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永华(32000027008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